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定点通知函》,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中、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5年8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定点通知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通知函》,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中、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5年8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3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10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5年8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定点通知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4-02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近年来新建成项目产能有序释放,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材料业务和应用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235,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李淼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1,716,253	99.9801	433,300	0.0165	85,5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1,378,213	99.9671	789,040	0.0302	67,8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4,521,974	99.8884	433,300	0.0931	85,500	0.0185
2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64,183,934	99.8157	789,040	0.1696	67,800	0.01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035,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佳莹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163,303	99.3931	3,107,855	0.4870	764,100	0.119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516,578	99.4485	2,711,180	0.4249	807,500	0.12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54,556,433	93.3731	3,107,855	5.3190	764,100	1.307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4,909,708	93.9777	2,711,180	4.6401	807,500	1.38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冀蒙、王西巧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玉峰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9人,代表股份909,445,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89,998,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4人,代表股份19,44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提案1,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提案2。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股数(股)	889,998,947	10,121,591	900,120,538
比例(%)	100.00	52.0483	98.974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股数(股)	241,625	10,121,591	10,363,216
比例(%)	100.00	52.0483	52.6368

表决结果:胡建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1.02关于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股数(股)	889,998,947	10,175,200	900,174,147
比例(%)	100.00	52.3239	98.980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股数(股)	241,625	10,175,200	10,416,825
比例(%)	100.00	52.3239	52.9091

表决结果:吕必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选举王海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89,998,947	0	0	17,136,446	1,867,800	442,300	907,135,393	1,867,800	442,3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8.1208	9.6048	2.2744	99.7460	0.2054	0.048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41,625	0	0	17,136,446	1,867,800	442,300	17,378,071	1,867,800	442,3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8.1208	9.6048	2.2744	88.2666	9.4869	2.2465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8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与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思远先生,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

2、本次无锡韦感和爱声声学表决权委托到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前期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1年9月12日,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韦感拟协议收购爱声声学持有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3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28%),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爱声声学持有的共达电声17,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或无锡韦感或其关联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共达电声的股份达到30%孰早发生之日终止。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双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在委托期限内,上述股东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在管理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违反前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之间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无锡韦感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同时双方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股东爱声声学所持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前			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韦感	46,848,015	13.01%	18.00%	46,848,015	13.01%	13.01%
爱声声学	17,980,000	4.99%	0	17,980,000	4.99%	4.9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此外,爱声声学已作出承诺,在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后六个月内,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1、无锡韦感和爱声声学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思远先生,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

2、本次无锡韦感和爱声声学表决权委托到期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备查文件

1、无锡韦感《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2、爱声声学《确认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1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1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号)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维远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137,5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500,000股。

2022年9月15日,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27,4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9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计185,100,000股,共涉及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维远控股"、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文简称"益安投资")等18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3日(因非交易日等原因,上市流通时间延迟至2024年9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进行交易的,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承诺

1、维远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人的战略安排、本人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人声明: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益安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维远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维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5,1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00	19.73	108,500,000	–
2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2.47	13,600,000	–
3	徐云亭	10,500,000	1.91	10,500,000	–
4	李玉生	3,500,000	0.64	3,500,000	–
5	魏玉东	3,500,000	0.64	3,500,000	–
6	陈敏华	3,500,000	0.64	3,500,000	–
7	郭建国	3,500,000	0.64	3,500,000	–
8	郭兆年	3,500,000	0.64	3,500,000	–
9	张吉奎	3,500,000	0.64	3,500,000	–
10	索树城	3,500,000	0.64	3,500,000	–
11	赵宝民	3,500,000	0.64	3,500,000	–
12	王海峰	3,500,000	0.64	3,500,000	–
13	李秀民	3,500,000	0.64	3,500,000	–
14	袁崇敬	3,500,000	0.64	3,500,000	–
15	薄立安	3,500,000	0.64	3,500,000	–
16	陈国玉	3,500,000	0.64	3,500,000	–
17	张尧宗	3,500,000	0.64	3,500,000	–
18	王守业	3,500,000	0.64	3,500,000	–
合计		185,100,000	33.65	185,100,000	–

注:本文中涉及的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的计数方式。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100,000	-185,1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900,000	185,100,000	550,000,000
股份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叶金晃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71.234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8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0.1585%。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81,29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71.392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0.15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363%;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17%;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78%;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7%;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78%;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47%;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648%;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17%;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648%;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17%;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5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6%;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9%;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张义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